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之處理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4.30	陳繼聖	112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7.30	陳繼聖	1123 年上半年度績效獎金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2.10	陳繼聖	1.113 年年終獎金及 113 年下半年度績效獎金 2.114 年度薪酬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	-----------------------------------	--------	---------	--

4. 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每年由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議事單位及功能性委員會就五大面向，進行前一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
-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審計公費，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24890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60號



+886-2-89902113



mail@fuzetec.com.tw